
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文件

国邮办发〔2018〕7号
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18年深化邮政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，国家局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司室：

《2018年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点》已经国家邮政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密切协作配合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国家邮政局人事司要将落实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办公室要加大督查督

办力度，确保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

2018 年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点

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为目标，围绕强基础、补短板、提质效、增动能、优环境，现制定 2018 年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点：

一、强基础

聚焦农村、西部地区和重要枢纽节点，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寄递物流网络，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促进社会物流成本降低。

1. 实施西部和农村地区邮政局所改造工程，改造局所 1300 余处，购置车辆 3200 余辆。（普遍服务司牵头，政策法规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. 着力推进建制村直接通邮工程，新增直接通邮建制村 1 万个以上，直接通邮率达到 98%。深入推进“邮政在乡”工程，新建具备信息化功能的邮乐购站点 3 万个以上，提升邮政服务农村电商能力。（普遍服务司牵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3. 持续推进快递“三向、三上”工程，加快航空邮件快件绿色通道工程建设，在 2017 年已有 20 个城市基础上再增加 5 个以上。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，年底全国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提

高3个百分点。(市场监管司牵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4. 引导各地区加快在航空、港口、铁路、高速公路的汇集点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及分拨中心。推动“高铁+快递”联合运营，“即日达”网络扩大到50个重点城市。(市场监管司牵头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5. 加快推进湖北国际核心物流枢纽项目建设，指导上海、北京等航空快递枢纽建设。(政策法规司牵头，市场监管司，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湖北省邮政管理局)

二、补短板

对标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目标，着力解决末端、国际、绿色、安全等短板弱项，提高寄递服务能力和网络稳定性，促进邮政业可持续发展。

6. 继续实施“快递入区”工程，推进标准化网点建设，网点标准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，智能快件箱(信包箱)箱递率提高2个百分点。巩固扩大快递进校园成果，全国大中城市基本实现快递进校园规范化。(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7. 积极参与城乡物流高效配送工程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快递三轮车使用管理，着力推动解决“通行难”问题，争取不少于60%的市(地)级城市实现末端投递车辆规范通行。(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快递协

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8. 全面落实邮政业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指导意见，加强与沿线国家邮政、快递领域交流合作，与万国邮联签署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倡议。(办公室牵头，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、市场监管司、人事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中国邮政快递报社、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、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9.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快件常态化工作，适时推出专线寄递产品，打造全流程全功能全方位的服务跨境电商综合平台。(办公室牵头，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、市场监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快递协会)

10. 研究编制国际邮件快件航空运输网络建设规划，引导企业合理布局航空快递设施，科学配置国际货运航线资源，推动建设连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主要国家的航空运递网络。(政策法规司牵头，发展研究中心)

11. 深入贯彻落实 10 部门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，大力促进包装减量化、绿色化和可循环，包装耗材使用量降低 5%，可循环中转袋使用量提升 10%，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再提高 5 个百分点。快递绿色包材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大，使用率不断提高。着力推进行业节能减排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，支持甩挂运输、多式联运和绿色递送，全行业新能源车突破 8000 辆。(市场监管司牵头，办公室、

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12. 积极推进邮政业安全中心建设，争取在北京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广东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 8 个省（区、市）和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东莞、成都、泉州、武汉、宁波、揭阳、台州、郑州、嘉兴、汕头、佛山、石家庄 15 个市（地）成立邮政业安全中心。（人事司牵头，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司，邮政业安全中心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13. 抓好“绿盾”工程建设。启动灾备中心土建工程和三级安全监控中心建设，基本建成实名收寄相关系统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，机关服务中心、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、“绿盾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14. 强化收寄验视、实名收寄、过机安检三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加快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应用，6 月底前总体实名率超过 90%、主要品牌企业提前完成，年底前实现实名收寄全覆盖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，邮政业安全中心、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)

三、提质效

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把提高行业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，提高邮政网络利用效率，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，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15. 加快建设邮政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工程，支持邮政企业推进基层网点整合与服务叠加，在邮政与快递、交通、电子商务等开展创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扩展合作范围、领域、内容、方式，推动邮政网络不断向开放、共享、合作的综合服务大平台转型。（普遍服务司牵头，政策法规司、市场监管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16. 实施邮政普遍服务升级版工程，全面落实《邮政普遍服务》标准，提升边境、海岛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。巩固提升县级城市党政机关党报当日见报水平，组织开展党报见报情况监测。（普遍服务司牵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17. 开展首批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，指导行业开展科技成果评选和奖励，培育行业技术研发基地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积极开展行业技术研发工作，推广数据分单、数据派单等技术应用。（政策法规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、市场监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18. 继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重点治理“不着地、不抛件、不摆地摊”。加大对市场主体服务满意度、时限、申诉率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等重要指标和信息的披露力度，力争全年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达到98%以上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、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19. 推动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快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，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办公室、普遍服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四、增动能

聚焦服务新零售、工业互联网、跨境网购等领域，着力丰富行业产品体系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进一步提高行业创新力、核心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。

20. 鼓励邮政企业优化供应链解决方案，推进仓储、快运、落地配等物流模式创新。推动邮政企业充分发挥国际邮件互换局作用，加快跨境邮件申报系统工程建设，增强服务跨境电商能力。（普遍服务司牵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1. 鼓励重点快递企业开展兼并重组、强强联合，做强优势主业，汇聚发展动能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中国快递协会）

22. 支持快递企业创新寄递服务，加快发展冷链、医药等高附加值业务，拓展大包裹、快运、仓配一体、即时递送等新型服务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3. 推动“快递下乡”工程换挡升级，打造10个年业务量超千万的“快递+”金牌项目，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“三农”能力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4. 深入推动快递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，培育现代供应链能力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五、优环境

继续推进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健全法律规章，完善标准规范，强化人才培养，切实加强制度供给和支撑保障，不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。

25. 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国际快递业务（代理）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试点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天津市邮政管理局）

26. 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，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。修订完善快递末端网点管理制度并实施备案管理，改革年度报告制度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邮政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应用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7.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《快递暂行条例》发布后的宣传工作。编写《快递暂行条例释义》，作为长期指导材料出版发行。举办依法行政培训，指导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条例的制度安排。（政策法规司牵头，市场监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中国邮政快递报社、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）

28. 推动制修订《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》《智能快件

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。（市场监管司牵头，政策法规司、普遍服务司，邮政业安全中心）

29. 开展寄递地址编码编制规则和实名收寄信息交换、视频监控系統接入等标准规范的研制。制定邮政业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，推动《快递封装用品》系列国家标准贯彻实施。（政策法规司牵头，普遍服务司、市场监管司，发展研究中心、邮政业安全中心）

30.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制度框架体系。加强邮政业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测算方法研究，建立相应统计监测机制。（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司、市场监管司、普遍服务司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发展研究中心配合）

31. 支持共建学院和研究院发展，强化邮政快递类专业建设，推动共建学院和职业院校积极开设邮政快递类专业。（人事司牵头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）

32. 推进快递员关爱工程，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护，改善工作环境。引导寄递企业规范内部管理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加大对基层网点和一线服务人员的指导和激励，坚决遏制“以罚代管”。继续办好“最美快递员”评选活动。（市场监管司，普遍服务司，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；人事司，机关党委，邮政业安全中心，中国快递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局配合）

